缙云县交通运输局2023年单位预算

**目录**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3年缙云县交通运输局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缙云县交通运输局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缙云县交通运输局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缙云县交通运输局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缙云县交通运输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缙云县交通运输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缙云县交通运输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缙云县交通运输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缙云县交通运输局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关于缙云县交通运输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3年缙云县交通运输局单位预算表**

（一）2023年县级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3年县级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3年县级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3年县级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3年县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3年县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3年县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3年县级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3年县级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2023年县级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实施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参与涉及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牵头组织编制公路、水路相协调的综合运输体系规划，优化主要通道布局，统筹区域、城乡交通发展。负责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融合衔接。

2.组织拟订并实施公路、水路等专项规划、政策和标准。统筹推进交通运输领域综合改革。负责交通运输系统行政审批、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动综合交通产业发展，负责交通运输业培育工作。

3.负责统筹协调公路、水路等交通项目建设工作。负责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负责公路、水路交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负责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

4.负责协调推进综合运输发展。参与协调各种运输方式的综合平衡，引导运输结构的优化，促进绿色交通发展。负责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负责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管理工作。负责公共汽车运营、出租汽车、汽车维修、汽车驾培等运输服务业管理工作。

5.负责公路、水路行业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依法承担船舶的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按规定协调国家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承担国道、省道、县道路网的运行监测和协调，指导乡村公路路网的运行监测和协调工作。

6.负责提出交通资金安排建议并监督资金使用。提出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规模、方向。提出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安排意见并监督实施。

7.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交通领域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重大交通科技项目，推进交通领域科技创新能力建设。负责综合交通大数据管理。落实交通运输行业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负责公路、水路行业生态保护及修复、节能减排、污染防治等工作。

8.承担全县国防交通和交通领域军民融合相关工作。

9.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0.职能转变。优化综合交通体制机制，构建规划一张图、建设一盘棋、管理一体化格局。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减少环节、优化流程、提高效率，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和干预，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降低物流业成本。进一步增强交通领域科技创新能力，推动互联网、大数据、智能化与交通行业的深度融合，大力培育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着力构建多元立体、互联互通、无缝衔接、安全便捷、绿色智能的现代交通运输体系。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缙云县交通运输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单位预算。缙云县交通运输局内设四个科室：办公室、规划建设科、运输安全科、政策法规科。

**二、2023年缙云县交通运输局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缙云县交通运输局**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缙云县交通运输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上年结转结；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缙云县交通运输局2023年收支总预算53078.10万元。

（二）关于缙云县交通运输局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缙云县交通运输局2023年收入预算53078.1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96861.38万元减少43783.28万元，下降45.2%，主要是2023年交通部、省厅上级资金在年中到位后再来追加部门预算收入。

其中：上年结转97.3万元，占0.18%；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1083.5万元，占39.92%；政府性基金收入31800.00万元，占59.9%。
　　（三）关于缙云县交通运输局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缙云县交通运输局2023年支出预算53078.1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96861.38万元减少43783.28万元，下降45.2%，主要是2023年交通部、省厅上级资金在年中到位后再来追加部门预算支出。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3.8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8.61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800.00万元、交通运输支出20945.4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0.20万元、其他支出30000.00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1283.75万元，占2.4%；日常公用支出185.84万元，占0.4%；项目支出51608.50万元，占97.2%。

结转下年0.00万元。

（四）关于缙云县交通运输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缙云县交通运输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3078.10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21278.10万元、政府性基金31800.0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3.8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8.61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800.00万元、交通运输支出20945.4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0.20万元、其他支出30000.00万元。

1. 关于缙云县交通运输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缙云县交通运输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1278.1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49895.10万元减少28617万元，下降57.35%，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当年交通部、省级资金、债券资金等在年中追加。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33.81万元，占0.6%；卫生健康（类）支出88.61万元，占0.4%；交通运输（类）支出20945.48万元，占98.4%；住房保障（类）支出110.20万元，占0.5%。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89.21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局行政人员、交通服务所、交通战备站、交通综合行政执法队事业在职人员交纳养老保险的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44.61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局本级行政人员，局属交通服务所、交通战备站、交通综合行政执法队事业在职人员交纳职业年金的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单位事业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88.61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局本级行政人员，局属交通服务所、交通战备站、交通综合行政执法队事业人员，退休人员交纳医疗经费的支出。

（4）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1136.98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局本级公务员、局属交通服务所、交通战备站、交通综合行政执法队事业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5）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9.10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局本级公务员、局属交通服务所、交通战备站事业人员在和泰城办公的用房租金、物业费。

（6）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13163万元，主要用于330国道缙云东渡至永康交界段改建工程运维费。

（7）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80万元，主要用于县城、乡镇建制村客运班车考核补助资金。

（8）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4254.4万元，其中用于交通治堵工作经费8万元、交通综合执法专项经费130万元、农村公路财产保险480万元、缙云县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项目115万元、政府投资项目价款结算审核费40万元、用于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因素法）3384.1万元，上年结余公路与运输行业管理经费97.3万元。

（9）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公共交通运营补助（项）2272万元，主要用于公共自行车运营费用292万元、公交车运营补助300万元，城乡客运一体化运营补助900万元，城乡客运一体化改造购车项目550万元，城乡交通一体化分期补助资金230万元。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10.2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干部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关于缙云县交通运输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缙云县交通运输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69.6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83.7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85.8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缙云县交通运输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缙云县交通运输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31800.0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33367.85万元减少1567.85万元，下降4.7%，主要是是政府性基金预算部分资金在年中追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类）支出1800.00万元，占5.7%；其他（类）支出30000.00万元，占94.3%。

 **3.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1800万元，主要用于42省道金谷至方溪道路建设。

（2）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30000万元，主要用于缙云交通客运枢纽工程建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缙云县交通运输局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缙云县交通运输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缙云县交通运输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4.4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48万元，减少23.59万元，下降 49.15%，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3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00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持平的原因是本单位2023年以及2022年无因公出国(境）事项。

 2.公务接待费：2023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10.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3.1万元，减少2.9万元，下降22.14%。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兄弟县市来缙、乡镇（街道）党委政府来局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协调工作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公务接待支出，减少公务接待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14.2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34.9万元减少20.69万元，下降59.2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比上年预算数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安排车辆购置19万元，2023年安排车辆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4.21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比上年预算数15.9万元减少1.69万元，下降10.63%，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车辆运行费支出，减少车辆维修等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缙云县交通运输局本级等1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85.84万元，比上年预算175.57万元，增加10.27万元，增长5.53%，主要是人员增加日常公用经费额度略有提高。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缙云县交通运输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83.4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83.40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缙云县交通运输局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2辆，其中，省部级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3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年缙云县交通运输局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9808.5万元，一级项目1个。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反映公路运输管理支出和公路路政管理支出。

16．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反映除公路建设、公路养护、公路和运输安全等上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17.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公共交通运营补助（项）：反映对公共交通运输企业的补助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饮水、环境、卫生、教育以及文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